

台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

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八、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台南市立歸仁國中 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性別	姓名	委員	備註
校長	男	黃峻宏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男	何文鈞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女	吳倖瑱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女	陳秀敏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女	邱翊瑄	行政代表	
教師會	女	魏曉梅	教師代表	
級導師代表	女	林音蕙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男	徐國良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女	柯婷云	學生代表	

男性委員:3 人

女性委員:6 人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標準及規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3752號函辦理

依據111年11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1422876號函辦理

111年11月 14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2月 21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夏季制服

1. 縫學號牌。2. 釦子需扣好。

二、冬季制服 1. 縫學號牌。2. 釦子需扣好。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決定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之校服。

學生在穿著校服及學校外套後，若仍感不足，則可於校服之內及外增加便服或其他禦寒衣物。

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班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三、班服

需可明確辨識班號，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決定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之校服。

四、褲、裙

(一) 以學校服飾為準，禁止在校外訂作；體型特殊並經學務處核准者可自行訂作，但款式顏色須與學校相同。

(二) 褲子需拉高不得看見內褲、裙子不宜過短為原則。

五、鞋、襪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頭髮

以乾淨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

七、指甲

本衛生、安全等原則，不宜過長。

八、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每兩週檢核服裝儀容，檢核不合格者由導師先行複檢，檢核仍不合格則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輔導與 管教措施、口頭糾正、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或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

※服儀檢核以一次段考為一個週期，在週期內合格者予以獎勵。